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ST 洲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人”）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的《决定书》（2022）粤03破242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05月17日，深圳中院根据深圳市富康美印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深圳中院随机指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王利海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深圳中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深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粤 03 破 242 号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